

## 中银信用卡「现金存户」服务条款及细则：

1. 中银信用卡「现金存户」不适用于中银预付卡、私人客户卡、采购卡、Intown网上卡、美元卡、长城国际卡、中银循环易达钱及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预付卡的持卡人。
2. 申请「现金存户」金额须达 HKD1,000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 / CNY1,000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或以上，或中银信用卡(国际)有限公司(「卡公司」)不时指定的金额；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额度。
3. 「现金存户」为现金透支交易。手续费为每笔「现金存户」交易金额的 **4%**，另每笔交易加收 **HKD20**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 / **CNY20**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，并将于「现金存户」申请批核后记入信用卡账户内。
4.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账户问题，未能成功提取「现金存户」款项，卡公司将有权于其信用卡账户内收取相关手续费(最高为 **HKD300** (适用于港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 / **CNY300** (适用于人民币「现金存户」计划))作行政费用，而卡公司不会另行通知。
5. 卡公司对「现金存户」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，如卡公司拒绝有关申请，毋须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。
6. 「现金存户」申请一经批核，将不可取消。
7.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「网上服务」办理「现金存户」，
  - a) 将金额转至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，每日办理的总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可用额度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；若将金额转至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账户，每日办理「现金存户」及「现金分期」的总金额上限共 HKD100,000(适用于以港币办理) / CNY100,000(适用于以人民币办理)或信用卡可用额度（以较低者为准），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。
  - b) 持卡人可选择即时转账或建立预设指示，而建立预设指示只适用于「网上服务」。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(香港时间)或星期六上午十时(香港时间)或之前(公众假期除外)(「处理时间」)提交的「现金存户」申请，将于同一天内处理，否则将于稍后的「处理时间」处理；及
  - c) 如「现金存户」指示成功处理，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。如「现金存户」预设指示未能于生效日被成功处理，卡公司将于处理当日下午八时三十分(香港时间)(星期一至五)及下午一时三十分(香港时间)(星期六)后透过电邮及/或手机短讯通知持卡人。持卡人亦可浏览「网上服务」「现金存户」项下的「查询交易纪录」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。
8. 「现金存户」不适用于已取消之账户或有违信用卡合约/持卡人合约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。
9. 已批核的「现金存户」金额将存入持卡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银行户口，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电汇手续费。
10.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优惠内容及条款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1.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异，一概以英文版为准。

**提示：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**